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21〕6号

---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上海市粮食收购资格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公布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精神,经研究,市政府决定,废止2018年3月22日市政府印发的《上海市粮食收购资格规定》(沪府规〔2018〕4号)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6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6月15日印发

---